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 (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8 條至第 18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21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至第 36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19 條、第 20 條)

- (七) 投保單位日額之變更(第 24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5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0 條、第 38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9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

係指新臺幣五千元，倘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若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

歲前身故者，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0%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係指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七、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九、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三、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五、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十六、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七、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九、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

(二)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豁免保險費：

一、住院診療。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住院期間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實際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四、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九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十條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

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保險金，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一點五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如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條件時，被保險人應將本公司已給付之「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十二條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惟該次門診手術若為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附表一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

金之責。

第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癲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

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前項第三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單位日額」如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過 5 公分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 1 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 1~2 公分	29	咽部皮瓣手術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 2 公分	30	唇部皮瓣手術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6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7	臉、頸部植皮-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小於 2 公分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植
14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16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19	複合移植	46	肌肉切片
20	Z-形皮瓣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21	V-Y 形皮瓣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22	氫氣雷射治療	49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1	三角胸皮瓣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 2 公分	52	舌瓣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 2-5 公分	53	肌移位術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超過 5 公分	54	皮腱膜移位術
		55	皮肌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61	舌再接手術
		B、乳房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臂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 雙側	99	斷端成形術— 指、趾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69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0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雙側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C、筋骨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3	骨開窗術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9	手、足骨摘除術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8	矯正切骨術—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2	骨片切取術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90	肋骨切除術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9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127	肘關節截斷術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28	腕關節截斷術
94	四肢切斷術— 大腿	129	膝關節截斷術
95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130	踝關節截斷術
96	四肢切斷術— 腕、踝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97	四肢切斷術— 指、趾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8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37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38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7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7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8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5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51	板機指手術	190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5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91	肩峰成形術
15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93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55	斜頸手術	194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96	大腳趾外翻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60	肌腱修補術— 單腱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61	肌腱修補術— 每增加一條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3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164	顴骨，封閉性復位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65	顴骨，開放性復位— 簡單	204	一般癥痕攣縮鬆弛術
166	顴骨，開放性復位— 複雜	205	臉、頸部癥痕攣縮鬆弛術
16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06	手、腳、會陰癥痕攣縮鬆弛術
16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207	骨瘻抑制術
16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20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70	下顎骨斷離術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71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72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211	骨盤半切斷術
173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215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46	踝關節固定術
216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247	股關節截斷術
217	斷指再接手術— 二隻手指	248	肩關節截斷術
218	斷指再接手術— 三隻手指	249	顎關節授動術
219	斷指再接手術— 四隻手指	250	十字韌帶重建術
220	斷指再接手術— 五隻手指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
221	斷肢再接手術	252	十字韌帶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57	肌腱放長術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263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64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234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65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66	人工全髌關節再置換
236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6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37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68	髌關節切除成形術
238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6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39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7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4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7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41	股關節固定術	27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42	肩關節固定術	27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43	膝關節固定術	274	髌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44	肘關節固定術	27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7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7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7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7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8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8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8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8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84	拇指重建手術
		28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8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287	人工肌腱植入術	322	上頷竇造口術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323	冷凍手術
28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4	鼻咽切片
290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94	骨整形術－縮短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295	骨整形術－延長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296	橈骨頭切除術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298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02	尾趾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03	膝蓋骨切除術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04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
30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雙側
306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341	鼻竇探查術
307	人工半髌關節再置換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髌關節脫臼)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10	肌腱固定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13	肌切開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49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D、呼吸器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17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353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318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354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319	鼻甲電燒灼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 M. R)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62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363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399	喉切開術
364	Denker's 手術	400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401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40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67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403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68	蝶竇手術	404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369	鼻與顎囊腫切除	405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406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407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408	氣管膺復重建
373	顱顏合併手術	409	喉膺復重建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10	喉咽切除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11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412	懸壅顎咽成形術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413	環咽肌切開術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414	氣管造口整形術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雙側	41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416	腮弓囊腫切除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417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E、循環器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418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384	前額竇開窗術	419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385	鼻鈕扣放置術	42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21	開胸探查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2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88	鼻雷射手術	42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89	黏膜下透熱法	424	胸腺切除術
390	內視鏡修正式 Lothrop 手術	425	廣泛性胸腺切除
391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26	密閉式引流術
392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27	開放式引流術
393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428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394	喉成形術—單純性	429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395	喉成形術—複雜性	430	探查式肺切開術
396	氣管永久造孔術	431	肺單元切除術
397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43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98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43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35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6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437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76	食道切除術
438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77	食道切除再造術
439	肺膜剝脫術	478	食道切開術
440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79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41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80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42	一葉肺葉切除	481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43	二葉肺葉切除	482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44	肺全切除術	483	胸(腹)腔鏡食道胃管重建術
445	球填充術	484	食道裂傷修補術
446	空洞成形術	48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47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86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48	肺合併臟器切除	48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449	肺袖式切除	488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450	重次開胸手術	489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451	門脈減壓術	49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52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91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53	胸膜固定(黏合)術	492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454	肺膿瘍切開術	493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55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494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56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495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 Heller type 為限。
457	支氣管內擴張術	496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58	氣管內腔置管術	497	縱膈膜切開術
459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98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60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99	橫膈摺疊術
461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500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2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501	腹腔鏡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463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502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4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503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5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504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6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505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7	食道肌切開術 註: Heller type 為限。	506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8	食道憩室切除術		
469	胸(腹)腔鏡食道憩室切除術		
470	食道內腔置管術		
471	食道胃底改道術		
472	食道胃底吻合術		
473	食道胃改道術		
474	逆行食道擴張術		
475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507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46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08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47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509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48	心臟植入
510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549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511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50	肺臟移植 — 單肺
512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51	肺臟移植 — 雙肺, 連續性或同時性
513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52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514	Nissen 氏胃摺疊術	553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515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554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F、心臟及心包膜		555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16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56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17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557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18	心包膜切除術	558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19	心臟縫補術	G、動脈與靜脈	
520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559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21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560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22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561	靜脈血栓切除術
523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62	動脈內膜切除術
524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563	血管探查
52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64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52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65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527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66	血管吻合術
528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67	動脈縫合
529	瓣膜成形術	568	頸動脈之結紮
53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69	股靜脈結紮
531	兩個瓣膜換置	570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532	三個瓣膜換置	571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33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7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534	A. S. D. 修補	573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35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7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536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57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3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576	頸靜脈結紮
53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577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
53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540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41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42	四合群症之修補(T. F)		
543	二尖瓣擴張術		
544	心內膜切片		
545	心外膜切片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或無皮膚移植	610	蝦蟆腫切除術
578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611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79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612	舌修補術
58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613	顎扁桃摘出術
581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614	舌扁桃切除術
58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615	咽扁桃切除術
583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616	冷凍扁桃腺手術
58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617	下頷腺切除術
585	肺動脈結紮	618	口腔黏膜切片
586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1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87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620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88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621	舌骨上區清除術
589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622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9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623	舌半切除術
59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624	舌全切除術
592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25	內上頷動脈結紮
593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62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594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27	腮腺切除術，切除
595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628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596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629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97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63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H、造血與淋巴系統		631	胃切開術—探查性
598	脾臟切除術	632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599	脾臟修補術	633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600	部份脾切除術	634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601	自體脾再植	635	腹腔鏡幽門肌肉切開術
602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36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603	腹腔鏡脾切除術	637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604	淋巴腺活體切片	638	胃全部切除術
60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63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06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64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07	淋巴囊腫去除術	64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I、消化器		64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0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64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09	蝦蟆腫切開術	64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645	幽門成形術	679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46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80	抗胃食道逆流術
64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81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48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82	腹腔鏡胃造瘻術
64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83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5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84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51	胃造口術	685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65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86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653	腹腔鏡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87	腸粘連分離術
654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88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55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傷縫合）	689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56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90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657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91	腸套疊之還原
658	胃造口閉口	692	腹腔鏡腸套疊之還原
659	十二指腸造口術	693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6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94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切除和吻合
661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95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62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96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63	十二指腸阻塞	697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64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98	腹腔鏡良性小腸病灶切除術
665	迷走神經切斷術	699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66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700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67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701	腹腔鏡部分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68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2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69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3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670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4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671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5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672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6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673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707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74	殘留胃竇切除術	708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675	胃隔間術	709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76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710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677	胃折疊術	711	小腸穿孔縫補術
678	胃固定術（胃扭結）	712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713	小腸瘻肉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714	小腸折瘻術	750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71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751	腹腔鏡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716	腸反逆流合術	752	膈下膿瘍引流術
717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53	腹腔鏡膈下膿瘍引流術
718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54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腹
719	小腸移植術	75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肛門
720	闌尾膿瘍之引流	756	腹腔鏡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腹
721	腹腔鏡闌尾膿瘍之引流	757	剖腹探查術
722	闌尾切除術	758	腹腔鏡腹腔探查術
723	闌尾瘻管關閉	759	腹腔鏡腹腔探查術
724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760	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725	腹壁膿瘍引流術	761	後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726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762	腹腔鏡後腹腔鏡良性腫瘤切除術
727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763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28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64	腹腔鏡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29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65	後腹腔鏡剖腹探查術
730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66	腹腔鏡後腹腔鏡探查術
731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67	腹腔鏡惡性腫瘤切除術
732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768	腹腔鏡腹腔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733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769	後腹腔鏡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鏡淋巴腺摘除術
734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770	腹腔鏡後腹腔鏡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鏡淋巴腺摘除術
735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771	腹腔鏡靜脈分流術
736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72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737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73	腹壁損傷修復術— 簡單
738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74	腹壁損傷修復術— 廣泛性
739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75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740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J、大腸、直腸、肛門	
741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776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742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777	腹腔鏡部分大腸切除術
743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778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744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79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45	腹腔鏡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80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46	腰椎疝氣修補術	781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747	腹腔鏡腰椎疝氣修補術	782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良性
748	腹腔膿瘍灌洗	783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惡性
749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784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814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85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15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86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1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87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81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788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818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789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81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90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82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91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821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92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82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93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82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794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良性	824	隱窩切除術— 單一
79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惡性	825	隱窩切除術— 多數
796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826	外痔完全切除術
797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82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798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828	肛門乳突切除術— 單一
799	直腸固定術	829	肛門乳突切除術— 多數
800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83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801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良性	831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802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惡性	832	外痔血栓切除
803	腹腔鏡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833	肛門狹窄整形術
80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83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80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83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80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836	結腸肛門止血術
807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837	內痔結紮
808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83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809	直腸狹窄整形術	839	提肛肌折疊術
810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K、肝、膽、胰	
811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84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812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841	腹腔鏡楔狀肝臟切片
813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842	肝部分切除術
		843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844	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845	肝區域切除術— 二區域
		846	肝區域切除術— 三區域
		847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848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二區域
		849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三區域
		850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851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890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852	腹腔鏡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89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5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892	胰組織檢查切片
85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893	腹腔鏡胰組織切片術
855	肝動脈結紮	894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56	肝腸吻合	895	腹腔鏡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57	肝門靜脈分流術	89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858	Warren氏分流術	897	腹腔鏡遠端胰臟尾端切除術
859	右肝葉切除術	89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60	腹腔鏡右肝葉切除術	899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61	左肝葉切除術	900	胰瘻切除術
862	腹腔鏡左肝葉切除術	90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86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90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864	腹腔鏡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903	胰臟結石去除術
865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904	腹腔鏡胰臟結石去除術
866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905	胰臟次全切除術
867	切肝取石術	906	腹腔鏡次全胰臟切除術
868	肝臟移植	907	胰臟全切除術
869	肝穿孔手術	908	腹腔鏡胰臟全切除術
870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909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71	膽囊造瘻術	910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72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911	胰臟空腸吻合術
873	膽囊切除術	912	腹腔鏡胰臟空腸吻合術
874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913	胰囊腫造袋術
875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91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76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915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877	總膽管全切除術	91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78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917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79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918	腹腔鏡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
880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L、泌尿及男性生殖	
881	膽管成形術	919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82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92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83	腹腔鏡膽道組織切片術	921	腎臟切片手術
884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922	腎切除術
885	肝外膽管成形術	923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86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92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87	肝瘻管縫合術	925	腎部份切除術
888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889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926	腎囊切除術，單側	962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927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963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928	根治性腎切除術	964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929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96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930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96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931	腎袋狀成形術	967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932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968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933	腎臟造瘻術（手術）	969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934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97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935	腎鹿角石取石術	971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936	腎縫合術	97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937	腎盂成形術	973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938	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97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39	腎盂造瘻術	975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40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976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941	經 PCN 腎臟鏡術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977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42	腎臟移植	978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43	腹腔鏡腎切除術	979	輸尿管插管術
944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980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945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98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46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98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947	腎穿刺手術	98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948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984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949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985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50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986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51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98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52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988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953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989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54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1/3輸尿管	990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55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1/3輸尿管	991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56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992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57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993	膀胱抽吸
958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994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959	腹腔鏡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995	膀胱造口術－Trocar method
960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996	膀胱造口閉合
961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997	膀胱取石術	1028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註：結石<1cm。
998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29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註：結石>1cm。
999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30	體外震波碎石術
100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1031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01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1032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1002	膀胱部分切除術	1033	Burch尿失禁手術
1003	膀胱全切除術	1034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100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035	膀胱憩室電燒
100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1036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100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37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0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38	小腸膀胱增大術
100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39	膀胱懸吊術
1009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040	KELLY手術
101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4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01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42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01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43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13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1044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1014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104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101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4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101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047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017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48	尿道整形術—重複
1018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049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019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50	尿道造瘻術
1020	膀胱縫合術	1051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1021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052	尿道內切開術
1022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1053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1023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1054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1024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55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1025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1056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26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1057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27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1058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59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1060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61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62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63	全尿道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064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1101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65	陰莖切片	1102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1066	陰莖部份切除術	1103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1067	陰莖全部切除術	1104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6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105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69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106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70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1107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7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10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72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10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73	陰囊水腫切除術	111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74	陰囊異物移除	111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75	陰囊切除術	111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76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11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77	陰囊修補術	1114	經尿道切片術
1078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11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79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116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1080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1117	前列腺切片—超音波導引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執行。
1081	睪丸切除術— 單側	M、女性生殖	
1082	睪丸切除術— 雙側	111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83	睪丸固定術— 單側	1119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84	睪丸固定術— 雙側	1120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85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1121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86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122	巴氏腺囊切除術
1087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123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88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124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89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125	陰蒂切除術
1090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126	處女膜切開術
1091	副睪丸切除術— 單側	1127	根治女陰切除術
1092	副睪丸切除術— 雙側	1128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93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1129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9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雙側	1130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95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096	精囊全摘除術		
1097	精索切除		
1098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99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100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131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155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132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1156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133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1157	陰道懸吊術
1134	前側陰道縫合術	1158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135	後側陰道縫合術	1159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1136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160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1137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161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138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162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139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16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140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164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141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165	子宮頸整形術
1142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166	子宮頸縫合術
114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16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14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168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114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169	子宮頸切斷術
114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17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14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17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14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172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149	陰道閉合術	117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15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117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151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17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152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76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153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77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154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178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179	次全子宮切除術
		118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181	腹腔鏡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182	子宮懸吊術
		1183	腹腔鏡子宮懸吊術
		1184	腹腔鏡卵巢懸吊術
		1185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186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187	子宮縫合術
		1188	子宮整形術
		1189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19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19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192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193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122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94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22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95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226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96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227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97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228	死胎之引產 (12-24 週)
1198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229	死胎之引產 (超過 24 週)
1199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230	死胎破取術
1200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231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1201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232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202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23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203	輸卵管整形術	123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204	腹腔鏡輸卵管整形術	1235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205	輸卵管剝離術	1236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206	輸卵管吻合術	123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207	輸卵管造口術	123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208	輸卵管補植術	123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209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240	敗血性流產
1210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單側	124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211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雙側	N、內分泌器	
1212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24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213	卵巢部份切片術	1243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214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單側	1244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215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雙側	1245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16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24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217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24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18	子宮外孕手術	1248	副甲狀腺切除術 — 單純性
1219	剖腹產術	1249	副甲狀腺切除術 — 亞全切除術
1220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250	副甲狀腺切除術 — 全切除術
1221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251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222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252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 (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223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253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254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單側		
1255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1279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6	副甲狀腺再植術	1280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1257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281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1258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282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0、神經外科		1283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59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4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60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1285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261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1286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262	顳下減壓術—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7	神經切斷術
1263	顳下減壓術—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8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1264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1289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65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1290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66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1291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267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292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68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3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69	凹陷性顳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4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270	凹陷性顳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5	椎弓整形術
127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296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72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1297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73	顳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298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274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9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5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3公分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0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76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3~6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1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77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2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78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3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4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5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6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四節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30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行。
1309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1)≤四節	133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133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133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2.5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2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1)≤六節	133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2.5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2)每增加≤六節	133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D≤5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4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33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D≤5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5	頭皮腫瘤	133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3. 大型(D>5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38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7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3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超過二節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8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0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9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1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0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2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321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343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法
1322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4	高頻熱凝療法
1323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5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4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46	立體定位術— 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5	頸動脈栓塞術	1347	立體定位術— 抽吸 註：限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
1326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1327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328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329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科醫師施行。	1380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1348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 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381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349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382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350	顏面神經減壓術	1383	銜骨截除及修補
1351	顱底瘤手術	1384	銜骨鬆動術
1352	神經移轉手術—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385	耳後瘻孔縫合術
1353	神經移轉手術—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386	內耳全摘除術
1354	神經移轉手術—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387	內淋巴囊減壓術
1355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1388	迷路開窩術
1356	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	1389	迷路切除術
1357	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	139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358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	1391	顱骨錐部切除術
	P、聽器	1392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359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393	耳病性暈眩手術
136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394	半規管造窗術
1361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395	耳再接手術
1362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396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1363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Q、視器
1364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397	眼球剝出術
1365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398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366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399	眼球傷口之修補— 鞏膜穿孔
1367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400	眼球傷口之修補— 角、鞏膜穿孔
1368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401	角膜切開術
1369	外傷性耳成形術	1402	角膜穿刺
1370	外耳道成形術	1403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71	耳膜成形術	1404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72	中耳耳茸摘出術	1405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373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406	角膜縫合術
1374	鼓室探查術	1407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375	鼓膜成形術	1408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76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409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377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410	角膜切除術
1378	聽小骨重建術	1411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79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412	板層角膜移植術
		1413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414	輪部移植術
		1415	深層前角膜移植
		1416	角膜內皮移植
		1417	前房異物取出術
		1418	診斷性前房水抽取
		1419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420	前房隅角穿刺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421	前房角切開術	1461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422	前房空氣注入術	1462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423	眼前房血塊清除	146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1424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46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1425	艾利阿特氏手術	146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1426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466	玻璃體內注射
1427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467	前玻璃體切除術
1428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468	眼前段再造術
1429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469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1430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47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431	鞏膜覆蓋術	147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1432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472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433	鞏膜切除術	147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434	虹膜切開術	1474	玻璃體吸引術
1435	虹膜粘連分離術	1475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436	睫狀體冷凍治療	1476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437	睫狀體透熱法	1477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438	小樑切開術	1478	矽油排除術
1439	小樑切除術	1479	液氣體交換術
1440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480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441	週邊虹膜切除術	1481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442	虹膜鉗頓術	1482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443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483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444	虹膜斷裂之復原	1484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445	睫狀體分離術	1485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446	全虹膜切除術	1486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447	虹膜燒灼	1487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448	虹膜囊腫切除術	148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449	虹膜牽張術	148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45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490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45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491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1452	睫狀體活體切片	1492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1453	前粘連分離術	1493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454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49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1455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49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1456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49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1457	白內障切囊術	149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458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459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460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498	眼肌移植術	1538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499	眼肌腱縫合術	1539	HUGHES 皮瓣
1500	眼窩剖開探查術	154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501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1541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502	眼窩剖開術—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542	結膜縫合 一次
1503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前方途徑	1543	結膜切片
1504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側方途徑	1544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1505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顱腔途徑	1545	結膜病灶切除— 大於 3mm
1506	眼窩成形術	154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507	眼窩內容剝除術	1547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1508	眼窩減壓術	1548	結膜成形術— 無移植
1509	眼窩底修補術	1549	結膜瓣形成術
1510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550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511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551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512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552	翼狀贅肉切除術— 初發
1513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553	翼狀贅肉切除術— 復發
1514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554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515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55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516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55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517	眼瞼乙狀成形術	1557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518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558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519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559	外眼組織切片
1520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560	淚腺膿瘍引流
1521	眼瞼裂傷之修補	1561	淚腺切除術
1522	眼緣縫合	1562	淚囊切除術
1523	眦成形術	1563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524	眼瞼縫合術	1564	淚囊鼻腔造孔術
1525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1565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26	眼瞼腫瘤冷凍術— 惡性	1566	淚管切開術
1527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1567	淚管瘻管切除術
1528	眼瞼成形術	1568	淚小管成形術
1529	眦部切開術	1569	淚小管縫補
1530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1570	淚器基本性修復
1531	Wheeler 氏手術	1571	淚器後繼性修復
1532	瞼板腺除術	1572	鼻淚管造口術— 簡單
153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573	鼻淚管造口術— 複雜
153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574	淚管開口縫合術
1535	霰粒腫手術	R、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536	眼瞼粘連分離術	157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 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537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57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 含腸造口
		1577	胎糞性腹膜炎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57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595	髌狀突切除術，單側
1579	腹腔鏡總膽管囊腫切除術-併膽管空腸吻合術	1596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58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597	造碟術
1581	胸腔鏡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598	髌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582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599	補顎術
1583	橫膈疝氣修補術	1600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584	胸(腹)腔鏡橫膈疝氣修補術	1601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1585	橫膈折疊術	1602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1586	腸旋轉復形術	1603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587	腹腔鏡腸旋轉復形術	1604	末梢神經抽除術
1588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1605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58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1606	顛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590	嬰兒鼠蹊疝氣	1607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59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608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592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1609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S、牙齒開刀房手術		1610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註：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
1593	單側髌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594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一覽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2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3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5	心導管檢查(一側、二側)
6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7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9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10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11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2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3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 T. C. D.
14	黃斑部雷射術
15	全網膜雷射術
16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17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18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19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0	雷射後囊切開術
21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22	光動力雷射治療
23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4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5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小於 3 公分
2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 3 公分(含)小於 5 公分
2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 5 公分(含)
28	血管阻塞術(限肝癌之栓塞)
29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30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31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2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3	三叉神經阻斷術
3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5	氣管切開造口術
36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 X 光導引燒灼術
37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38	包莖環切術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附表三：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日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 害(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 害(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

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ㄍ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 及以後	90%